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446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洪志芳

被告 郭鳳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5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李偉強之母，李偉強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起因病至原告醫院治療，同年4月1日死亡，被告為李偉強書立醫療費用償還保證書，積欠急診醫療費用、住院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87元。爰依醫療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急診收據、住院收據、醫療費用償還保證書為證；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
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第436條第2項等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